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刊登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刊登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20年8月25日